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跃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由王跃荣先生、王跃荣、王跃荣、王跃荣、王跃荣、王跃荣、王跃荣、王跃荣、王跃荣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同意由董事长王跃荣、董事蓝能旺、独立董事邱晓华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董事长王跃荣担任召集人。本届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二、同意由独立董事汤新华(会计学教授)、独立董事邱晓华、董事长王跃荣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汤新华担任召集人。本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三、同意由独立董事邱晓华、独立董事胡八一、董事蓝能旺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邱晓华担任召集人。本届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四、同意由独立董事胡八一、独立董事汤新华、董事蓝能旺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胡八一担任召集人。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根据董事长王跃荣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蓝能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总裁蓝能旺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江银强先生、魏富元先生、张伟先生、陈天生先生和钟志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陈海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蓝能旺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董事长王跃荣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材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公告》。

蓝能旺先生、江银强先生、魏富元先生、张伟先生、陈天生先生、钟志红先生、陈海宁女士、和刘材文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蓝能旺: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福建省龙岩五交化采购供应站会计、办公室秘书、人事劳资负责人、团支部书记,龙岩市丰华资信担保有限公司资信部经理,龙岩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助理,公司客运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公司审计部科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会、总裁,安徽中柱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能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0.00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江银强: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龙岩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公司财务部会计,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公司审计部主任、客运产业本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江银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0.00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魏富元: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龙岩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下属车队、分公司会计、财务科长,龙岩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龙岩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公司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本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本部总经理,龙岩雪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富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0.00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伟: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清天化集团生福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浙青四川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新能源事业部仙游项目组副组长、厦门项目组负责人,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德区域经理,福建龙洲海运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油气事业部总经理,福建龙洲海运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0.00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陈天生: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龙岩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技术员、安全员,漳州峰崎快速运输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主任、副经理,福建省闽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副经理,福建侨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副经理,公司安保部主任,公司永定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客运产业本部总经理。

陈天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2万股,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0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材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蓝能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十多年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创新,在公司治理机制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股权激励、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证券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的充分肯定,董事会对蓝能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材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需的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刘材文先生的任职资格已获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刘材文先生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刘材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7-3100699

传真:0597-3100660

电子邮箱:lzyzqb@163.com

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钟志红: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汽车维修工程师。历任:龙岩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武平分公司保养场副场长,龙岩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武平分公司副经理,公司武平分公司经理,龙岩市鸿升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本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机务部主任。

钟志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8万股,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0.00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陈海宁:女,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龙岩五交化采购供应站财务科商业会计,福建红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公司财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海宁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是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0.00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刘材文: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从业资格证、律师执业资格证。历任: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监控专员,福建挺秀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办科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刘材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0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  
邮编:364000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张文春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材文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文春女士担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雷平森先生、周新基先生、邓青先生、独立董事柴艺

娜女士、杜杰先生、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力”)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向江西康力提供担保的同时,将由江西康力提供反担保,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江西康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关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

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

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该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8月27日,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力”)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向江西康力提供担保的同时,将由江西康力提供反担保,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公司为江西康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2.20%,总资产的1.00%。截至目前,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为323,66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35.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0日  
3、公司注册地:江西省樟树市福城开发区福城大道康力广场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赵科峰  
6、注册资本:叁仟肆佰万元整  
7、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批发、抗生素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销售、仓储、配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

粉)批发,货物仓储、配送(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西康药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收购江西康力70%股权。公司与江西康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主要资产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509,124.40	257,531,249.61
负债总额	202,321,213.91	177,342,393.49
净资产	71,187,910.49	80,188,856.12
资产负债率	73.97%	68.86%
主要盈利情况	2017年度 (未经审计)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2,027,580.05	215,263,957.19
利润总额	2,169,732.40	1,353,518.84
净利润	1,627,299.30	1,015,139.13

注:江西康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68.86%,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

3、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合同期限:自对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届时需与反担保协议一同签订。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为江西康力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向江西康力提供担保的同时,将由江西康力提供反担保,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江西康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江西康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为江西康力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向江西康力提供担保的同时,由江西康力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江西康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西康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于2018年2月审议通过拟收购江西康力之框架协议议案,扩大与江西康力的合作关系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为江西康力的担保事项履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323,663.53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35.64%。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343,663.53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37.85%。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0,605.27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37.51%。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情况)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2.20%。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期,北洋集团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	质押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0万	2017年7月25日	2018年8月24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8.63%
800万	--	--	--	8.6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2,738,5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其中质押的股份3,130万股,约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北洋集团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220,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三、备查文件  
1、北洋集团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